

## 第五章 服务要求



- 1、服务对象：具有榆中县户籍，持有二代及以上残疾人证，居住在城镇或城郊，有照护需求且便于实施日间照料服务的智力、精神和重度视力、肢体残疾人。
- 2、服务内容：通过日间集中照护的方式，为符合条件的城镇重度残疾人提供日常生活照料和护理、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等基本照护服务，有条件的机构可拓展开展心理疏导、社会适应能力辅导、职业康复、劳动技能训练和辅助性就业等服务；不适宜到机构集中照护的残疾人也可通过上门提供生活协助、送药、送餐和心理疏导等方式进行照护服务。
- 3、服务期限：财政提供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，节假日及法定休息日不计入补贴范围。个人服务期限以实际提供服务时间整月计算，若有被照护人员中途去世等情况，及时筛选补充。